# 投诉处理决定书

WCCG2020-004

投诉人:河北省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百楼乡柴楼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秀文 联系电话：13803280749

授权代表：张秀文 联系电话13803280749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紫勋雍邸1-2401.

被投诉人1: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 五原县农牧业局综合大楼

联系人：孙东宽 联系电话:18847870123

被投诉人2：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公司院内二楼.

联系人：苏小芽 联系电话: 18604783842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商贸小区五号门市。

联系人：张喜旺

 投诉人在参加2020年9月9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五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SZCWYS-G-H-200006）第7包的采购活动中，认为本次招标结果有失公正，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投诉事项1: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中的（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事实依据：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注册成立，公司刚成立一个月，没有任何的商业信誉可言，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为准，我方质疑该公司没有相关的资质与证明材料，回复函中的回复称新成立的公司对财务不做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的规定，我方对此回复不满意，这与政府采购法第22条不符，无论新老公司都应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就没有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投诉事项2：我方认为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中的（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要求。

事实依据：回复函称中标企业为销售公司并非生产厂家，无法证明该公司没有这方面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回复不满，我方提出质疑，中标企业应当提供购买专业设备的发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书，如若无法提供，则证明该企业没有这方面的能力，不符合采购法的规定，没有资格参加投标活动，更没有中标的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投诉事项3：我方质疑中标公司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事实依据：回复函中提到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原则和方法资格检查中的企业纳税及社保不做要求，我方对此回复不满，无论招标文件中怎么规定，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任何违背采购法规定的都是无效的规定，此项规定正好符合了他们操作标段为中标企业量身定做的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投诉事项4：我方在网上查询中标企业没有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审核要一年以上的时间，所以我方质疑该公司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法。

事实依据：回复函中称，中标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我方对此回复不满。无论是销售公司或生产厂家，都应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没有注册商标容易造成侵权事件，如果中标企业提供的是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则事实上是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联合投标，严重的与招标文件不相符。

法律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资格要求中的第8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诉事项5：回复函中称，中标公司未提供社保和纳税凭证，这更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法第22条的规定，既然承认中标企业没有提供社保和纳税证明，那就没有资格参加投标，更没有资格中标，因此:我方投诉代理公司和五原农牧和科技局和中标企业串通一气操作标段，让没有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并且中标，套取国家财产。

经调查、取证后本局认为：

1. 关于“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的投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资格性检查中”，要求提供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形成财务年度的新公司对财务审计报告不作要求。东澜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未提供财务报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诉不能成立。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该在投标截止十天前提出，本项目在开标前无任何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条款。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2. 关于“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要求”。东澜公司为销售企业，并非生产厂家，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东澜公司没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诉人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3. 关于“中标公司没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因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资格性检查中”，近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凭证对新成立的企业不作要求，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4，关于“中标企业没有注册商标，怀疑该公司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标企业为销售企业，其已经按要求提供了相关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5，关于“中标企业没有资格参加投标，代理公司、农牧局和中标公司串通一气操作标段，让没有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并中标”。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串通的情形，其他关于参加投标的资格问题，中标企业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就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以及相关证据，提出如下质证意见：

1. 关于“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的投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资格性检查中”，要求提供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形成财务年度的新公司对财务审计报告不作要求。东澜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未提供财务报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诉不能成立。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该在投标截止十天前提出，本项目在开标前无任何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条款。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2. 关于“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要求”。东澜公司为销售企业，并非生产厂家，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东澜公司没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诉人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3. 关于“中标公司没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因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资格性检查中”，近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凭证对新成立的企业不作要求，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1. 关于“中标企业没有注册商标，怀疑该公司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标企业为销售企业，其已经按要求提供了相关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2. 关于“中标企业没有资格参加投标，代理公司、农牧局和中标公司串通一气操作标段，让没有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并中标”。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串通的情形，其他关于参加投标的资格问题，中标企业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原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